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精密传动带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传动带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621-89-01-8321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16 分 35.500 秒, N32 度 35 分 59.9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4)27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47.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安市南莫镇总体规划(2018-2030)》、《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7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用地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材料(详见附件),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 土地使用性质符合现行的南莫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1、本项目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划定,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持续优化耕地布局,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生态保护红线: 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基本稳定。城镇开发边界: 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 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 落实扩展系数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 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p> <p>2、本项目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4.2, 明确“三区三线”,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 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 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相关内容。</p> <p>3、本项目与《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p>
-------------------------	--

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新型材料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和精密机械加工产业园，其中新型材料产业园面积约 141.53 公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面积约 127.28 公顷、精密机械加工产业园面积约 11.5 公顷，总面积约 280.31 公顷。本项目用地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在新型材料产业园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材料，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南莫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现状调查

排水：目前区内污水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A2 /0”+深度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³/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供热：规划区现状无集中供热，企业各自实现供热，目前区内无燃煤锅炉，均使用燃气、生物质燃料锅炉实现自身项目热力需要。由于本次规划产业以装备制造、新材料、精密机械为主，无高供热需求产业，且规划区距离海安市已建成供热点较远，因此本次未规划集中供热。

固废处置：规划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其中生活垃圾依托海安市区域处理体系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固废送市内危废处置企业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给水、排水管网已经建成，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相对完善。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7 号）中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p>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精密机械。</p> <p>(1) 新型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纺织新材料(纺织化纤布、时尚锦纶)、金属新材料(铝合金)、非金属新材料(橡胶塑料制品、电力电缆、薄膜制造、玻璃制品、玻璃纤维)等产业。</p> <p>(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智能控制高端装备和数控高端装备(智能设备)、成套设备及电子装备(环保设备, 不含电镀)等产业。</p> <p>(3) 精密机械加工产业园主要发展精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电子部件)、金属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包装容器、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p>	<p>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位于南莫镇振兴路66号,位于新型材料产业园,属于主导产业,符合南莫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p>	符合
	<p>(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p> <p>(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提到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属于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引入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3) 所有行业：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屠宰及肉类加工、发酵、酿造、印染、有色金属冶炼、涉及电镀工序及纯电镀项目。</p> <p>(4) 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产业禁止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的新建项目；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再生铝和有色金属冶炼项目。</p> <p>(5) 新材料产业禁止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合成橡胶制造、2653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使用废旧塑料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料的项目；印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使用废旧塑料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符合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p> <p>(2) 现有化工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引入化治(2021)4号)等要求做好规范提升,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能。</p> <p>(3) 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须满</p>	<p>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p>	符合

	足《江苏省地表水氮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p> <p>(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5.49 公顷，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区域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水域面积 16.54 公顷，农林用地 63.56 公顷，限制占用。</p> <p>(3)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4)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位于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兴南约 253m，满足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中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30m 空间隔离带的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区内新通扬运河、海漆河、瓦南河、新南河、沙青河、南莫河、严马河、青南河、戚南河等主要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p> <p>(2) 总量控制：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43.01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32.4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72.87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4.86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11.38 吨/年，氨氮小于 1.14 吨/年，总磷小于 0.11 吨/年。</p> <p>(3) 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p> <p>(4) 产生氟化物的企业必须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氟化物的排放。</p> <p>(5) 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p>	<p>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可替代总量指标”不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符合

		<p>(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防控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p> <p>(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未对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做出要求，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正常运营下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p>	符合
		<p>资源 (1) 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29.2 万吨/年。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p> <p>效率 (2) 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为 200.21 公项。</p> <p>(3)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0.5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leq8t/万元。</p> <p>(4)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项目需以天然气为燃料。</p> <p>(5)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其中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6)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 I 级标准。</p> <p>(7)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p>	<p>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II类”燃料。</p>	符合

	<p>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号), 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 不突破碳排放配额。</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7〕14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外, 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属于允许类,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a.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约 9.5km, 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为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本项目距离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保护区边界约为 1.6km, 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本项目为精密传动带生产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年6月1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

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47 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 1-3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	是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各类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是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等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
	(4)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66号，不属于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等重点区域，不属于高风险企业。	
	(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2) 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确保达到 85.8%，力争达到 89.1%，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碳力争在稳定达峰基础上稳步下降。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环境空气质量	是
	(3) 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到 2025 年，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确保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降低其环境功能	是
环境风险防控	(4) 根据《海安市“十四五”水资源保护规划》，2025 年入河污染物中 COD 比 2020 年削减 15%，氨氮削减 25%，地下水水位保持稳定。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降低其环境功能	是
	(1)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政办发〔2020〕6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 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耕地	是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2) 根据《海安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中，煤炭 95 万吨、成品油 23.65 万吨、天然气 3.81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 32 万吨标煤、区外来电 42 亿千瓦时。能耗强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成品油等，项目符合能源管理要求	是
	(3) 根据《海安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32 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是

	值用水量不高于 42 立方米/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40 立方米/万元 (较 2020 年下降 15%)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网, 用水量较小, 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0%, 森林覆盖率达到 20.1%, 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	本项目不涉及各类保护用地	是

表 1-4 与海安市南莫镇镇北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 机械、有色金属、新材料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扩建项目从事精密传动带生产, 为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 符合南莫镇镇北工业区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落实项目例行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扩建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的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 相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 不搞“一刀切”, 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 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为主体, 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 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 利用 5—10 年的时间, 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 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 在南莫镇镇北工业集聚区范围内, 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本项目符合镇东工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p>二、提升园区质态。各地要不断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制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以经济实力较强的开发区（园区）、集聚区为龙头，逐步整合“低小散弱”的集聚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高质量集聚区。1.发展提升。围绕全市 5 大重点产业集群、6 大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定位，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选定一批四至清晰、手续齐备、产业特色鲜明的集聚区加强改造提升，加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共用共享。到 2025 年，各地完成 3—5 个集聚区的改造提升，5 年内全面完成任务。2.提高绩效。强化以亩产论英雄的导向，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发展定位，制定产业项目弹性出让年限指导意见。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3.载体建设。各地要加快现有标准厂房的改造提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高运营水平，推进存量去化。鼓励引进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市场化投资主体，多渠道筹资，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规划建设一批配套相对完善的高标准厂房，为项目招引、企业搬迁和创新创业提供集约发展的载体平台。4.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本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位于南莫镇镇北工业区内，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p>	相符
	<p>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内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p>	<p>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 相关要求。</p>	相符
	<p>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南莫镇镇北工业区，将按照审批要求落实包括规划、备案、用地、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p>	相符

	<p>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案。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p>		
	<p>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目前已停止建设待批，项目坚决杜绝各类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各项审批手续。</p>	相符
	<p>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p>	相符
	<p>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p>	<p>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p>	相符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

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距离通榆河约 18.5km。周边河流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效率达 90%，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 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2）加强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的效率。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减少 VOCs 对外环境影响，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达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效率达 90%，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	3、危险废物均密封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可有效减少
4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5	《江苏省挥发性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建(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项目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6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加快实施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强化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7		《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染防治攻坚指办〔2023〕14号)	11.推进低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161家企业和25家钢结构企业、202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年4月底前,对照27家船舶修造、317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培育20家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推动现有高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沿江地区和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 含量涂料。	
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	聚焦工业源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推进低VOCs 含量清洁原料源头替代,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动排放大户友好减排。推动燃气轮机、石化、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窑炉、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开展含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以及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推广建设无异味企业(园区)。到2025年,力争每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	
9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p>(2020) 33 号) 各地 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 力度, 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 等多种方式,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 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 放控制规程, 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 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 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 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 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生产和使用环节 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 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按要求妥善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 应加 盖密闭。</p>	
--	--	--	--

6、其他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 对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代码以及内容,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内。符合要求。

2)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 中的任务内容: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推广节水技术, 改进生产工艺, 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 “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 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 优化产业发展”;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为精密传动带生产扩建项目，为非重点行业，压延、硫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

3) 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关要求。

4) 与《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16）相符性分析

根据《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16），规范对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进行了相关规定。规定要求见下表。

表 1-7 与《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16）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厂址选择与总图布置 应选址符合地区环评和区域规划的要求，应符合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要求。严禁在城市规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卫生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应布置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行政管理和生活设施，应布置在靠近生活居住区的一侧，并应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建设应有绿化设计，新工厂厂区绿化率不宜低于15%，改扩建工厂绿地率不低于10%，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66号，用地符合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要求。	相符
废气、粉尘防治 产生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橡胶加工设备宜选用密闭式，对无法密闭的设备应设污染物的收集、治理措施。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组织排放措施。排放废气、粉尘的部位应设置排风罩、排风围挡，排风罩宜采用密闭式，使罩内呈负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相符

	废水防治	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所需的冷却水应循环使用，并采取水质的稳定处理；生活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气经隔油池处理，再排入厂区污水管。输送废水的沟渠、地下管线、检查井，必须采取防漏措施。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水，均在原有项目厂区，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相符
	噪声防治	设备宜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水泵、离心风机、活塞式空压机的安装应采取减震措施，进出口管道应设置柔性接头。噪声较大的站房宜集中布置，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高大、朝向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堆场等。厂界噪声按现行的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有关规定执行。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设备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东、南、西、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3类标准。	相符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固体废物严禁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收集、装运与堆存。工厂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应按其性质和特点进行分类，采取回收或其他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执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	建设项目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事故应急处理	应有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应建立应急预案，有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相符
	环境监测	可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项目应符合规范。	设立环保管理人员，监测委托有资质监测公司监测。	相符

5)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审批原则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工艺属于国内先进技术；使用原料无毒无害，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p> <p>(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p>	相符	相符
	6)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		

24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淘汰类产业,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料	相符
(十二)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人孔、量孔、呼吸阀更换、罐车治理为重点,推进园区 VOCs 专项整治。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少	相符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企业于 2018 年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弹性地板生产项目，并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弹性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7 月 3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海行审〔2018〕247 号），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弹性地板 80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2 年 01 月 9 日取得了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弹性地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弹性地板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p> <p>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弹性地板、片基带、食品输送带、橡胶板、橡胶管、橡胶带、橡胶零件、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增加投资，购置压延机、鼓式硫化机等生产设备 8 台套；因原项目厂区场地不够，故企业租赁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47.56 平方米厂房用于精密传动带生产扩建项目，用于精密传动带生产的原料为现有项目炼胶后的小部分半成品，项目运行投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精密传动带 6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根据企业介绍，相同原料，生产 1 万立方米的弹性地板，可生产 1.2 万平方米的精密传动带，故现有项目的产能减少 5 万立方米。</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p>
------	--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已删除)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来源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弹性地板生产车间	密炼		下排式密炼机(啮合型)	500t/a	1	0	1	现有
			翻斗式密炼机(啮合型)	500t/a	1	0	1	现有
			翻斗式密炼机(剪切型)	450t/a	1	0	1	现有
			密炼机缩合自控系统	80E	1	0	1	现有
			密炼机综合自控系统	GK80E	1	0	1	现有
			转盘配料系统	20kW	2	0	2	现有
			螺杆压缩机	/	1	0	1	现有
	一次热炼		开放式炼胶机	XK-450	2	0	2	现有
			胶片冷却流水线	/	2	0	2	现有
			切胶机	CR-800	2	0	2	现有
	二次热炼、压延		三辊压延机	XY-3T Φ560*1600	2	0	2	现有
			开放式炼胶机	XK-550	4	0	4	现有
			胶片冷却流水线	/	2	0	2	现有
	硫化		鼓硫机	DLGΦ1250*1750	3	0	3	现有
				DLGΦ1500*1750	1	0	1	现有
				DLGΦ700*1500	2	0	2	现有
				DLGΦ 700*1650	2	0	2	现有
				DLGΦ700*1400	2	0	2	现有
	切割、砂光		平板硫化机	T1000	2	0	2	现有
			分切机	ZHQ-1200	1	0	1	现有
			砂光机	MSG1600	2	0	2	现有
	检验包装		螺杆压缩机	/	2	0	2	现有
			热收缩包装机	/	1	0	1	现有
			缠绕包装机	/	1	0	1	现有
			铲车	3t	1	0	1	现有
				1.5t	2	0	2	现有
			行车	3T	2	0	2	现有
	研发工段		小型开放式炼胶	/	1	0	1	现有

		机						
		小型平板硫化机	/	1	0	1	现有	
		小型鼓硫机	/	1	0	1	现有	
		小型压延机	/	1	0	1	现有	
		老化试验箱	/	1	0	1	现有	
		硫化仪	/	1	0	1	现有	
	公辅工程	供气	空压机	1.1m ³ /h	1	0	1	现有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原料拆卸)	2000m ³ /h	1	0	1	现有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一期投料、密炼)	4000m ³ /h	1	0	1	现有
			二级活性炭吸附(热炼、压延)	6000m ³ /h	1	0	1	现有
			二级活性炭吸附(一期硫化)	4000m ³ /h	1	0	1	现有
			布袋除尘器(一期砂光)	3000m ³ /h	1	0	1	现有
	精密传动带生产车间	精密传动带生产线	压延	压延机 XY-3ΓΦ560*1600	0	2	2	外购、新增
			硫化	模温机 /	0	2	2	外购、新增
			输送	鼓式硫化机 DLGΦ1250*1500	0	2	2	外购、新增
		后处理	输送装置	/	0	2	2	外购、新增
			撕布机	5kw	0	2	2	外购、新增
		收卷	收卷机	50-100kg	0	2	2	外购、新增
		公辅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0	1	1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设备均为国产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已删除）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已删除）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酯多元醇	聚酯多元醇是合成聚氨酯的重要原材料，在聚氨酯合成中充当柔性软链段的角色，而异氰酸酯与小分子扩链剂构成聚氨酯的硬链段部分。由于聚酯多元醇会影响聚氨酯弹性体分子的软段极性以及软硬态聚集结构，因此，聚酯多元	可燃	无资料

		醇的种类、结构、数均分子量等对聚氨酯性能影响较大。		
2	甲苯二异氰酸酯	C ₉ H ₆ N ₂ O ₂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或结晶，有刺激性臭味，沸点 251℃，相对密度 1.22 (水=1)，与丙酮、乙醚、二甘醇、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橄榄油混溶	可燃	经口：(LD50) 大鼠，雌性: 4130mg/kg
3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 (NR) 是一种以顺-1, 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 是橡胶烃 (顺-1, 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易溶于汽油和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电绝缘性，被广泛应用于轮胎制造、输送带、胶管、胶鞋、密封件等领域。	易燃	无资料
4	丁腈橡胶	简称 NBR，是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密度：1g/ml at 25°C；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广泛用于制各种耐油橡胶制品、多种耐油垫圈、垫片、套管、软包装、软胶管、印染胶辊、电缆材料等，在汽车、航空、石油、复印等行业中成为必不可少的弹性材料。	易燃	无资料
5	三元乙丙橡胶	简称 EPDM，由乙烯、丙烯和第三单体共聚而成的橡胶，具有耐臭氧、耐气候、耐热、耐低温性能优异，电绝缘性能优良，透气性与天然橡胶接近。但自粘性、冷流性、加工性能不如二元乙丙橡胶。其可用于制造各种硬度的开孔和闭孔海绵、汽车上的垫片、玻璃密封条、散热器胶管、桥梁减震垫、轮胎的胎侧和内胎，电线及电缆包皮等。	可燃	无资料
6	氧化锌	ZnO，分子量 81.37，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砂性。密度：5.6g/cm ³ ；闪点：1436°C；沸点：2360°C；熔点：1975°C；不溶于水、乙醇，溶于酸等。	不燃	LD50: >7950mg/kg (小鼠经口)
7	硬脂酸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常温下为白色片型蜡状固体，不溶于水，微溶于苯和二硫化碳，易溶于热乙醇，无毒无味，具备有机羧酸的一般化学通性。相对密度：0.87g/cm ³ ；熔点：66°C，沸点 ≥383-385.8°C；闪点：200°C；自燃温度：400°C；log Pow=8.23；水溶性：<0.05g/L(20°C)	可燃	无资料
8	促进剂 D	C ₁₃ H ₁₃ N ₃ ，白色粉末，味苦，有微弱气味；相对密度 1.13~1.19。熔点 147°C, 170°C 以上开始分解；溶于苯、甲苯、氯仿、乙醇、丙酮、乙酸乙酯，易溶于无机酸，微溶于水，其水溶液呈强碱性。	/	无毒
9	促进剂 DM	C ₁₄ H ₈ N ₂ S ₄ ，浅黄色针状结晶，相对密度 1.5，熔点 180°C。	易燃	低毒，刺激黏膜和皮肤，引起皮炎及难以治疗的皮肤溃疡，并致敏。
10	促进剂 CZ	C ₁₃ H ₁₆ N ₂ S ₂ ，灰白色粉末(颗粒)，比重 1.31-1.34，熔点 98°C 以上，易溶于苯、	/	无毒

		甲苯、氯仿、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不易溶于乙醇，不溶于水和稀酸、稀碱和汽油。		
11	防老剂 2246	C ₂₃ H ₃₂ O ₂ ，纯品为白色粉末，长期暴露于空气中略有黄粉红色。稍有酚臭。比重约1.04，熔点不低于120℃。易溶于乙醇、丙酮、乙酸乙酯、四氯化碳和苯。	/	无毒
12	防老剂 MB	C ₇ H ₆ N ₂ S，纯品为白色或浅黄色细粉状结晶，比重1.40—1.44，熔点不低于285℃，可溶于乙醚、丙酮和乙酸乙酯，难溶于石油醚、二氯甲烷，不溶于四氯化碳、苯和水。	/	无毒
13	二甘醇	C ₄ H ₁₀ O ₃ ，无色透明浆状液体，无味。比重1.117~1.120。沸点(°C,101.3kPa):245 熔点(°C):-10.5，相对密度(g/mL,20/4°C):1.118，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2.14。	可燃	LD50: >12565mg/kg (大鼠经口) LD50: >11890mg/kg (兔子经皮)
14	硬脂酸锌	C ₃₆ H ₇₀ O ₄ Zn，白色黏结的细粉，有滑腻感，微具刺激性气味。密度(g/mL,25/4°C):1.0953，熔点(℃):130，溶解性:不溶于水、醇和醚。能溶于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	可燃	无资料
15	钛白粉	TiO ₂ ，白色粉末，比重3.84~4.25。着色力强，不受酸、碱、硫化物影响。熔点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	不燃	LD50: >10000mg/kg (大鼠经口)
16	炭黑	常温常压下为黑色粉末；分子量：12.01；密度：1.7g/cm ³ ；熔点：3550℃；沸点：500~600℃；不溶于水。	可燃	LD50: >8000mg/kg (大鼠经口)
17	松香	淡黄色至棕红色透明固体，有玻璃状光泽，带松节油气味，密度1.060~1.085g/cm ³ 。熔点110~135℃，软化点(环球法)72~76℃，沸点约300℃(0.67kPa)。	可燃	无资料
18	二辛脂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无色油状液体，比重0.9861(20/20)，熔点-55，沸点370(常压)，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19	石蜡	石蜡又称晶形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47℃-64℃熔化，密度约0.9g/cm ³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1013-1017Ω·m。	可燃	无毒
20	硫磺母胶	该原料为80%的硫磺、20%橡胶制成的化学性质比硫磺稳定的环保型成品胶	/	/
21	导热油	琥珀色液体，闪点高于180℃，密度约84-87kg/cm ³ (25℃)，在200℃时，热膨胀系数为0.00099，凝固点低于-30℃，热稳定性较好。	可燃	无资料

22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带有粘性可用于设备的润滑。闪点: 76°C, 引燃温度: 248°C, 存放于阴凉, 远离火源, 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使用前应先检查包装的完整。	可燃	无资料
----	-----	--	----	-----

5、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 1	1F, 建筑面积 1332m ²			现有项目, 一、二期密炼、热炼(2次)、压延设备安装车间
	生产车间 2	1F, 建筑面积 1280m ²			现有项目, 一期硫化设备安装车间
	一期后处理、包装车间	1F, 建筑面积 412m ²			现有项目, 一期后整理、包装车间
	生产车间 3	1F, 建筑面积 2897m ²			现有项目, 二期硫化设备安装车间
	生产车间 4	1F, 建筑面积 966m ²			现有项目, 二期后整理车间
	生产车间 5	2F, 建筑面积 3258m ²			现有项目, 二期包装车间
	研发楼	3F, 建筑面积 1257m ²			现有项目, 用于研发产品小样
	生产车间 6	1F, 建筑面积 2547.56m ²			本次扩建利用车间, 用于精密传动带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库房	1800m ²	1850m ²	+50m ²	新增 50m ² , 位于本次扩建车间北侧, 存放原辅材料等
	成品库房	1629m ²	1679m ²	+50m ²	新增 50m ² , 位于本次扩建车间南侧, 存放成品等
	模具仓库	132m ²	132m ²	0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一期 2658.5t/a, 二期 1509.5t/a	一期 2658.5t/a, 二期 1509.5t/a	0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一期 1070.5t/a, 二期 402.5t/a	一期 1070.5t/a, 二期 402.5t/a	0	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	159 万度/年	189 万度/年	+3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供热	1 台 2 吨锅炉(锅炉房 82m ²)	1 台 2 吨锅炉(锅炉房 82m ²)	0	现有
	压缩空气	1 套, 1.1m ³ /min	1 套, 1.1m ³ /min	0	现有, 由空压机制备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冷却塔	1 台, 5m ³ /h	1 台, 5m ³ /h	0	现有, 提供冷却用水, 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拆卸废气、 投料、密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	0 达标排放

		(FQ1)	(FQ1)		
	热炼、压延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FQ2)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FQ2)	0	
	硫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FQ3)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FQ3)	0	
	切割、砂光粉尘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FQ4)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FQ4)	0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米高排气筒(FQ5)	15米高排气筒(FQ5)	0	
	压延、硫化废气(本次扩建)	0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FQ6)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FQ6)	
	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化粪池, 5m ³	0	原项目现有设施
	初期雨水	沉淀池, 8m ³	沉淀池, 8m ³	0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1个	雨水口、污水口各1个	不变	原项目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1个	雨水口、污水口各1个	+雨水口、污水口各1个	扩建项目, 依托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降噪≥15dB(A)	减振、降噪装置	减振、降噪装置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减振底座、加隔声罩		减振底座、加隔声罩、进气及排气口加消声器(用于风机)	减振底座、加隔声罩、进气及排气口加消声器(用于风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建筑面积50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建筑面积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20m ²	新增, 位于扩建项目厂区,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	暂存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10m ²	设危废暂存点, 暂存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10m ²	+危废暂存点10m ²	新增, 位于扩建项目厂区,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风险	应急事故池	204m ³	250m ³	+250m ³	新增一个2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位于扩建项目厂区
注: 本次扩建项目和现有项目不存在主体建筑和公辅工程依托关系, 所有新增工程均位于租赁方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					

表 2-6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补充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 6	1F, 建筑面积 2547.56m ²	租用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本次扩建利用车间, 用于精密传动带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库房	50m ²	新增 50m ² , 位于本次扩建车间北侧, 存放原辅材料等
	成品库房	50m ²	新增 50m ² , 位于本次扩建车间南侧, 存放成品等
公用工程	给水	4168t/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473t/a	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	3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压延、硫化废气 无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FQ6)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化粪池, 5m ³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降噪≥1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建筑面积 2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10m ²
	风险	应急事故池	新增, 位于租赁厂房,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新增, 位于租赁厂房,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新增一个 2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位于租赁厂房
注: 因扩建项目为厂区标准化厂房, 建设条件有限, 故扩建项目雨污水排放管道依托租赁方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建设; 企业自行负责厂房范围内涉及扩建项目的环境检测、危险废物管理及环境风险管控, 租赁方负责对企业的环境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6、物料平衡

a、物料平衡

表 2-7 精密传动带生产线物料平衡 (t/a)
(已删除)

b.VOCs 平衡

表 2-8 VOCs 平衡 (t/a)
(已删除)

c.硫平衡

表 2-9 硫元素平衡表 (t/a)
(已删除)
(已删除)

图 2-3 硫元素平衡图 (t/a)

7、水(汽)平衡

(1)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计, 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扩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4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不设食堂与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扩建项目租赁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2547.56m², 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 各类生产设备整齐布置于车间内。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 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 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热成型机械设备及制

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386 号），且已通过自主验收，目前，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无环境违法行为，本项目使用的厂房建成后一直闲置未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设施均由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保主体责任。雨水依托租赁房雨水排口设置，项目无裸露在厂房外的设备，因此雨水排放应由房东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环保管理及主体责任。本项目与厂区
内其他企业共用一个污水排口，因此污水排放应由房东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环保管理及主体责任。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精密传动带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5。

(已删除)

图 2-5 精密传动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内为本次扩建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原料为原有项目炼胶后的半成品, 即原有项目经过二次热炼后的胶被拿出一部分用于本项目生产。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压延

扩建项目新增两台压延机, 通过压延机的两个辊筒对胶料和尼龙坯布施加压力, 使胶料在辊筒间隙中延展变形, 从而制成具有一定宽度和厚度的胶片, 和尼龙坯布贴合。压延过程中, 胶料不仅受到挤压和剪切作用, 还经历黏性流动和弹性变形, 这使得胶料在压延过程中发生塑性变形, 最终形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

该过程产生压延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CS₂)、橡胶边角料 S1、噪声 N。

②硫化

将胶片与 TPU 片芯一起硫化, 硫化是使橡胶与骨架层之间产生极高的粘合强度, 使其成为一个整体的重要工艺。在硫化工序, 橡胶与硫磺发生反应, 在最初的反应中形成橡胶硫醇, 然后转化为多硫交联键。硫的元素形式为 S₈, 一个分子中有 8 个硫, 形成一种叠环, 这种环状的硫磺分子的稳定性较高不易反应, 为使硫易于反应, 必须使硫环裂解。硫化是将线型的橡胶大分子, 通过化学作用使分子链发生交联, 从而形成空间网状结构。并使胶料具有高弹性、耐热性、拉伸强度和在有机溶剂中不溶解等物理特征。硫化交联反应一般在一定的温度、时间和压力下完成的。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硫化, 硫化温度为 120~160°C, 硫化时间为 3.5~5min。该过程产生硫化废气 G2 (包括 H₂S、CS₂、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噪声 N。

③后处理

硫化后的产物经输送装置输送至后处理工段, 通过撕布机将产品表面多余尼龙坯布扒开, 该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 G3、废尼龙布 S3、噪声 N。

④收卷

利用卷带机将传动带卷起, 传动带由于重力作用和张力的作用, 会产生一定卷取力, 当传动带卷起来时, 这种卷取力会越来越大, 从而使传动带形成一个圆

柱形。该过程仅产生噪声 N。

⑤检验

人工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符合标准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包装入库

经过上述环节后的产品进入包装入库，然后外售至世界各地。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10。

表 2-10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2	压延	非甲烷总烃、CS ₂	连续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G3	硫化	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苯乙烯、臭气浓度		
	G4	后处理	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	S2	压延	橡胶边角料	间歇	外售处理
	S3	后处理	废尼龙布	间歇	
	S4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S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原料更换	废导热油	间歇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歇	
	S8	员工操作	废抹布手套	间歇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	Leq(A)	间歇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3>1、现有项目概况</h3> <p>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8 号。2018 年在江苏省海安县南莫镇特色产业园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弹性地板生产项目，并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弹性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7 月 3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海行审〔2018〕247 号）。企业于 2022 年 01 月 9 日取得了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弹性地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弹性地板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p> <p>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无环保处罚和环境信访情况。</p> <p>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表</p>					
表 2-11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弹性地板生产项目		2018 年 7 月 3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海行审〔2018〕247 号）		2022 年 01 月 9 日取得了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弹性地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弹性地板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h3>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p>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弹性地板生产项目	弹性地板（第一阶段）	长 10m~50m、宽 1m~1.5m、厚度 2mm~5mm	56 万立方米	56 万立方米	6000
2	弹性地板生产项目	弹性地板（第二阶段）	长 10m~50m、宽 1m~1.5m、	24 万立方米	24 万立方米	6000

			厚度 2mm~5mm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备一览表					
所在位置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弹性地板生产车间	弹性地板生产线	密炼	下排式密炼机(啮合型)	500t/a	1
			翻斗式密炼机(啮合型)	500t/a	1
			翻斗式密炼机(剪切型)	450t/a	1
			密炼机缩合自控系统	80E	1
			密炼机综合自控系统	GK80E	1
			转盘配料系统	20kW	2
			螺杆压缩机	/	1
		一次热炼	开放式炼胶机	XK-450	2
			胶片冷却流水线	/	2
			切胶机	CR-800	2
		二次热炼、压延	三辊压延机	XY-3ΓΦ 560*1600	2
			开放式炼胶机	XK-550	4
			胶片冷却流水线	/	2
		硫化	鼓硫机	DLGΦ1250*1750	3
				DLGΦ1500*1750	1
				DLGΦ700*1500	2
				DLGΦ 700*1650	2
				DLGΦ700*1400	2
			平板硫化机	T1000	2
		切割、砂光	分切机	ZHQ-1200	1
			砂光机	MSG1600	2
			螺杆压缩机	/	2
		检验包装	热收缩包装机	/	1
			缠绕包装机	/	1
			铲车	3t	1
				1.5t	2
			行车	3T	2
		研发工段	小型开放式炼胶机	/	1
			小型平板硫化机	/	1
			小型鼓硫机	/	1
			小型压延机	/	1
			老化试验箱	/	1
			硫化仪	/	1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供气	空压机	1.1m ³ /h	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m ³ /h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³ /h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m ³ /h	1

			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表 2-1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NR)是一种以顺-1,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	505.6	散装	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
2	丁腈橡胶	简称NBR,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	440.6	散装	
3	丁苯橡胶	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481.6	散装	
4	三元乙丙橡胶	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	1353.57	散装	
5	氧化锌	粉状, ZnO ₂	106	10kg/袋	
6	硬脂酸	粉粒状,即十八烷酸,结构简式CH ₃ (CH ₂) ₁₆ COOH,由油脂水解生产	60.1	2.5kg/袋	
7	促进剂 D	粉状,二苯胍,分子式C ₁₃ H ₁₃ N ₃	6.01	10kg/袋	
8	促进剂 DM	粉状,二硫化二苯并噻唑,分子式C ₁₄ H ₈ N ₂ S ₄	18.02	10kg/袋	
9	促进剂 CZ	粉状,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分子式C ₁₃ H ₁₆ N ₂ S ₂	65.08	10kg/袋	
10	防老剂 2246	粉状,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分子式C ₂₃ H ₃₂ O ₂	22.03	10kg/袋	
11	防老剂 MB	粉状,2-巯基苯并咪唑,分子式,C ₇ H ₆ N ₂ S	12.02	10kg/袋	
12	抗光剂	粉状,水性酸酯	12.02	10kg/袋	
13	石蜡	块状,饱和直链烷烃组成	12.02	10kg/袋	
14	白碳黑	粒状,水合二氧化硅,分子式SiO ₂ .nH ₂ O	650.8	100kg/袋	
15	碳酸钙	粉状,CaCO ₃	833	100kg/袋	
16	高耐磨碳黑	粉状,由烃类化合物经过分解而生成,以碳元素为主要元素,结合少量的氢和氧	266.9	100kg/袋	
17	半补强碳黑	粉状,由烃类化合物经过分解而生成,以碳元素为主要元素,结合少量的氢和氧	133	100kg/袋	
18	导电碳黑	粉状,由烃类化合物经过分解而生成,以碳元素为主要元素,结合少量的氢和氧	149	100kg/袋	

19	二辛脂	液体,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分子式 <chem>C24H38O4</chem>	133.6	20kg/桶
20	松香	块状, 一种松脂, 分子式 <chem>C19H29 COOH</chem>	16.02	20kg/袋
21	橡胶补强剂	粉状, 改性白炭黑	368.9	100kg/袋
22	硅偶联剂	液体, 分子结构式一般为:Y-R-Si(OR) ₃ (式中 Y 一有机官能基,SiOR 一硅烷氧基)	47.1	20kg/桶
23	抗静电剂	液体, 十八烷基三甲基铵之氯化物	161.9	50kg/桶
24	二甘醇	液体, 分子式 <chem>C4H10O3</chem>	31.04	20kg/桶
25	硬脂酸锌	粉状, 分子式 <chem>C36H70O4Zn</chem>	37.85	10kg/袋
26	钛白粉	粉状, 二氧化钛, 分子式 <chem>TiO2</chem>	186	10kg/袋
27	碳黑母胶	块状, 成品胶, 80%炭黑、20%橡胶	34.04	10kg/袋
28	蓝母胶	块状, 成品胶, 25%颜料、75%橡胶	3.01	10kg/袋
29	硫磺母胶	粒状, 成品胶, 80%硫磺、20%橡胶	53.07	10kg/袋

表 2-15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 1	1F, 建筑面积 1332m ²	/
	生产车间 2	1F, 建筑面积 1280m ²	/
	一期后处理、包装车间	1F, 建筑面积 412m ²	/
	生产车间 3	1F, 建筑面积 2897m ²	/
	生产车间 4	1F, 建筑面积 966m ²	/
	生产车间 5	2F, 建筑面积 3258m ²	/
	研发楼	3F, 建筑面积 1257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库房	1800m ²	3F, 存放原辅材料等
	成品库房	1629m ²	1F, 存放成品等
	模具仓库	132m ²	1F

公用工程	给水	4168t/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473t/a	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	20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供热	1 台 2 吨锅炉 (锅炉房 82m ²)	硫化所需蒸汽由该锅炉提供
	软水制备	5t/h	/
	消防	一座消防水池, 容积 270 立方	/
	循环水池	占地面积 182 平米, 容积约 200 立方米	/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拆卸废气、投料、密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FQ1)
		热炼、压延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FQ2)
		硫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FQ3)
		切割、砂光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FQ4)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 (FQ5)
		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初期雨水	沉淀池, 10m ³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	暂存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风险	应急事故池	204m ³ /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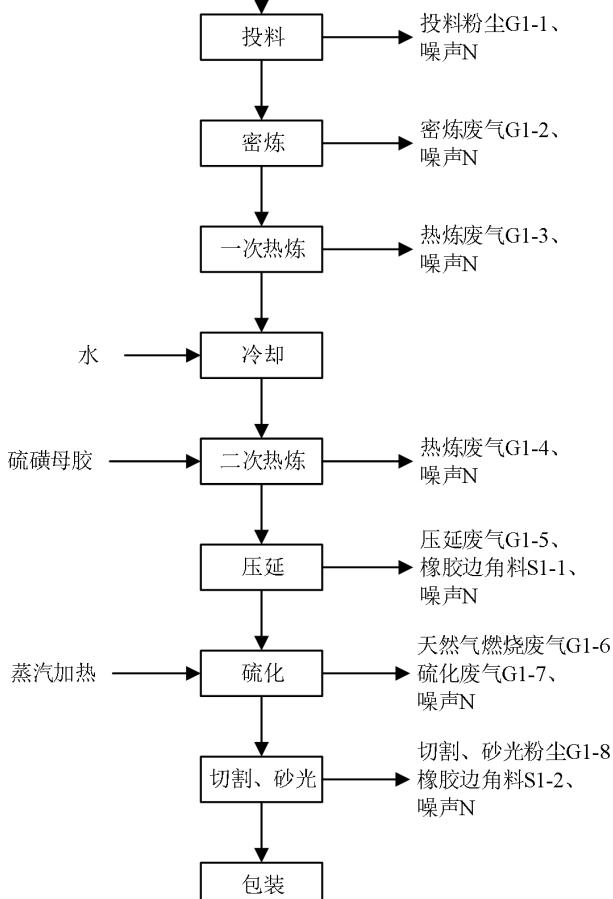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自动称重、配料和投料

物料主要分为大料（块状、粒状）、粉料和 液体，大料主要为橡胶原料，粉料主要为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等，液体物料为硅偶联剂和二辛脂。大料由机械设备自动搬运进入称重设备（天平），然后根据产品配方中该物料的比例称取足够的大料原料，最后将称好的大料物料利用机械传输设备自动投入到密炼机中。各种粉料物料需要经过人工称取后进行人工配比，配好的粉料物料放入太空包人工运至生产车间，在生产车间中将太空包通过机械传输设备自动倒入倒料斗上方，太空包包装口伸入倒料斗内拆包，粉料进入气力输送管道进入车间内进料斗，最后经管道自动

投料进入密炼机。液体物料通过管道泵入密炼机中。在粉料投料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 G1-1、噪声 N。

②密炼

按照配方要求，对包括橡胶、炭黑、促进剂等投入密炼机进行混炼，常压下操作，该过程不需要加热，但是由于机械作用产生机械热，密炼仓中温度约 50 度到 60 度之间，物料停留在密炼仓中的时间控制不低于 4h。在密炼过程产生密炼废气 G1-2（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噪声 N。

③一次热炼

为了方便切胶，密炼完成的胶片需要进入开放式炼胶机中进行软化和压片，该过程不需要加热，由于机械作用产生机械热，炼胶仓中温度约 50 度到 60 度之间，热炼过程持续约 18min。在热炼过程产生热炼废气 G1-3（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N。

④冷却

经过软化和压片后的胶片需要进行冷却，胶片通过自动化设备传输进入冷水槽（1m³）进行冷却，然后进入冷风机箱吹干，该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

⑤二次热炼

经过上段工序处理后的胶片需要停放一段时间后再进入硫化工序，为了使胶片更容易硫化，需要将胶片通过自动传输设备放入开放式炼胶机中进行软化，热炼过程持续约 18min。在二次热炼前加入硫磺母胶，为硫化工序做准备。从安全环保角度出发，企业改进传统生产工艺，用颗粒硫化成品母胶代替硫磺，通过辊筒转动对熟胶不断的挤压、糅合，使硫磺母胶分散均匀，开炼机不加热，由于机械作用产生机械热，炼胶仓中温度约 50 度到 60 度之间，胶片通过冷却水滚筒进行降温（滚筒直径 0.8m，长 1.6m），冷却水循环使用。在热炼过程产生热炼废气 G1-4（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N。

⑥压延

通过压延机的两个辊筒对胶料施加压力，使其在辊筒间隙中延展变形，从而制成具有一定宽度和厚度的胶片。压延过程中，胶料不仅受到挤压和剪切作用，还经历黏性流动和弹性变形，这使得胶料在压延过程中发生塑性变形，最终形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该过程产生压延废气 G1-5（非甲烷总烃）、橡胶边角料 S1-1、噪声 N。

⑦硫化

硫化是使橡胶与骨架层之间产生极高的粘合强度，使其成为一个整体的重要工艺。在硫化工序，橡胶与硫磺发生反应，在最初的反应中形成橡胶硫醇，然后转化为多硫交联键。硫的元素形式为 S8，一个分子中有 8 个硫，形成一种叠环，这种环状的硫磺分子的稳定性较高不易反应，为使硫易于反应，必须使硫环裂解。硫化是将线性的橡胶大分子，通过化学作用使分子链发生交联，从而形成空间网状结构。并使胶料具有高弹性、耐热性、拉伸强度和在有机溶剂中不溶解等物理特征。硫化交联反应一般在一定的温度、时间和压力下完成的。现有项目采用蒸汽加热的方式进行硫化，蒸汽由天然气锅炉生产，将蒸汽通过滚筒进行间接加热，硫化温度为 120~160℃，硫化时间为 4.5~6min。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6（包括 SO₂、NO_x、烟尘）、硫化废气 G1-7（包括 H₂S、非甲烷总烃）、噪声 N。

⑧切割、砂光

经过硫化后的粗成品地板需要进行切割和砂光提高以产品的四周和表面光滑度，该过程产生粉尘 G1-8、橡胶边角料 S1-2、噪声 N。

⑦包装

经过上述环节后的产品进入包装入库，然后外售至世界各地。

4、现有项目水平衡、蒸汽平衡

a.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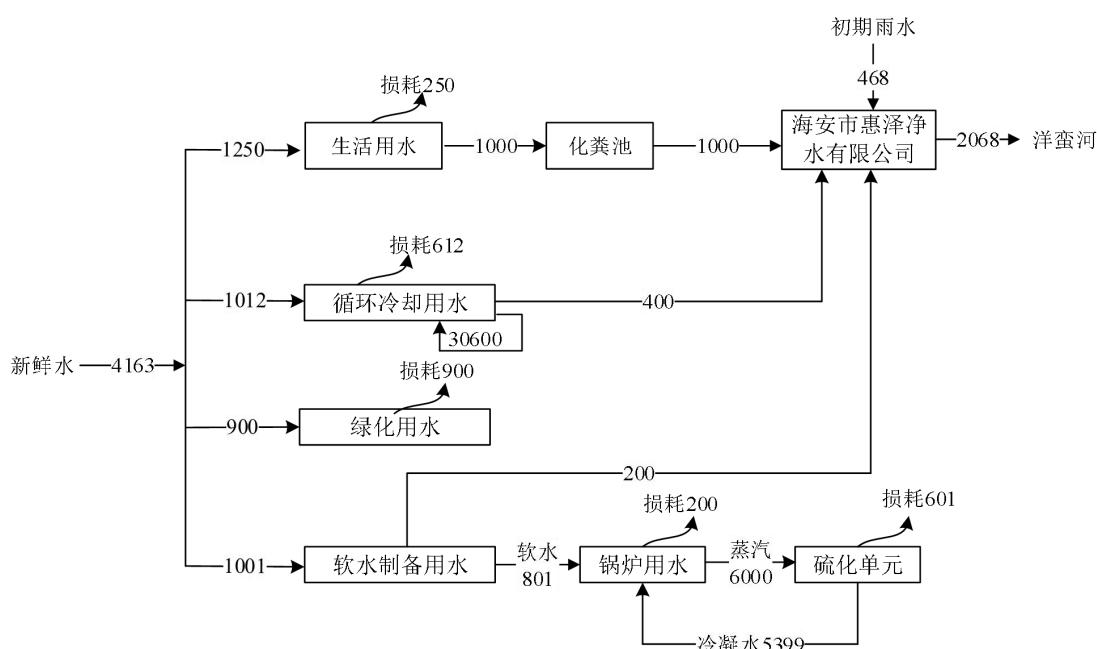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b. 蒸汽平衡

现有项目购置 1 台 2 吨锅炉，硫化所需蒸汽由该锅炉提供，共使用蒸汽 6000t，天然气用量为 48.6 万立方米/年，锅炉工作时间 1500h/a，现有项目蒸汽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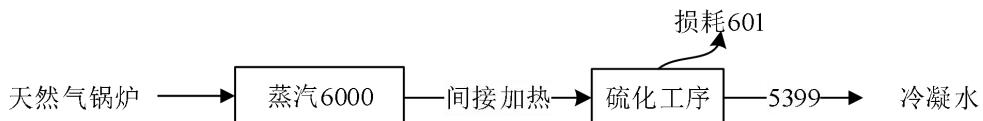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蒸汽平衡图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利用生产车间 1-5 进行生产。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有原料拆卸废气、投料、密炼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1)；热炼、压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2)；硫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3)；切割、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4)；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5)。

②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2-1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已删除)

表 2-1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已删除)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硫化氢、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①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情况

已建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收集后接入雨污水管网。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改为海安市惠泽净

水有限公司)处理,循环冷却水、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改为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企业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12日对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8 现有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已删除)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接管口水质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标准。

(3) 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已删除)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1t/a、废劳保用品0.1t/a、废活性炭5.256t/a、生活垃圾25t/a、除尘器收集尘10.138t/a、橡胶边角料13.177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尘、橡胶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已建设了10m²的危废仓库,地面水泥硬化,加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导流渠;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包装物上贴有标签;配备了防爆手电、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在仓库内、仓库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6、总量核算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因子	环评总量控制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473	1473	满足
	COD	0.3826	0.0217	满足
	SS	0.2203	0.0232	满足
	NH ₃ -N	0.02	0.0002	满足
	TP	0.001	0.0001	满足
	TN	/	0.0047	/
	石油类	0.00505	0.00001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2	0.0388	满足
	颗粒物	0.22	0.0521	满足
	硫化氢	0.004	0.0001	满足
	SO ₂	0.048	0.0096	/
	NO _x	0.306	0.0384	/

7、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表 2-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清下水排放；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纯水制备废水作清下水排放；机修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絮凝除磷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清下水排放；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纯水制备废水作清下水排放；机修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絮凝除磷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H ₂ 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H ₂ S、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噪声源通过减振隔、距离衰减、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出售处理,危废统一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设置不小于60m 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新建事故应急池,可有效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一般固废堆放场、危废堆场等设立标志牌。
7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厂区绿化,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按照《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厂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8、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及执行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621MA1UXBNCOL001Z,有效期限自2022年06月15日至2027年06月14日止。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做好危废管理。

9、环境信访情况

无。

10、企业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p>①现有项目已编写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为：JFQS-23-1，企业严格执行应急预案要求。</p> <p>②现有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消防栓，各主要车间内设置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各车间内设置了火灾报警系统，便于及时发现事故、及时处理。</p> <p>③现有工程将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原辅料储藏在原料仓库内，并设置专人管理，配备了消防器材。</p> <p>④企业定期组织人员培训，不定时对生产车间进行检查，发现错误和安全隐患及时纠正，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⑤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急救援小组织体系，设有有应急指挥部、抢险组、急救组、后勤组、监测组，能够对突发环境事件状态进行评估，迅速有效进行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和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活动；同时企业安全部保持与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沟通和联系，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场外，应对能力不足时，可及时向江苏展驰科技等救援。</p> <p>⑥现有工程生产中的用电设备均应采取漏电保护装置，生产车间和仓库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外。</p>
表 2-22 原有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原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	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	/
		现有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雨水排口设置闸阀	/	/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现有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68号，风险防控设施已与海安市大公镇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	/	进一步加强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衔接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现有项目已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组建了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培训。	/	/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现有项目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开展隐患排查，不存在重大隐患	/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现有项目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

11、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①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絮凝除磷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且废水污染物中未考虑 TN。

②原有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冷却循环水均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现根据要求，制水弃水、冷却水弃水应纳管排放。原有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机修废水纳管排放，实际企业将空压机含油废水、机修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原环评硫化产生的废气中未考虑 CS_2 、苯乙烯，于本次环评中重新核算。

（2）“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评价对现状生活污水中 TN 进行补充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0t/a，TN 接管浓度为 35mg/L，接管量为 0.03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②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③丁苯橡胶在炼胶硫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苯乙烯，参考“美国环保署网站发布的《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橡胶制品行业排放系数表”相关资料，硫化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以 $1.48 \times 10^{-6} t/t$ 橡胶，现有项目丁苯橡胶使用量为 337.12t/a，因此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0.0005t/a；根据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结果，本次取测试结果中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计算，二硫化碳取 25.6mg/kg-原料，现有项目橡胶用量为 1946.96t/a，二硫化碳产生量约为 0.05t/a。

④因为本项目的原料为现有项目炼胶后的半成品，即现有项目经过二次热炼后的胶被拿出一部分用于本项目生产，根据产品方案现有项目弃建了一部分的产品产能，弃建部分的产污这部分作为本项目的削减替代量。根据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弃建部分为压延；硫化；切割、砂光，所以弃建部分的压延；硫化；切割、砂光所产生的污染物作为本项目的替代量。对照本项目工艺流程：压延；硫化；后处理；收卷；检验，因现有压延、硫化工艺与本项目相同，故这次扩建项目压延、硫化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就是“以新带老”削减量的来源，具体相关计算见本项目第四章“废气源强核算环节”。

现有项目弃建部分切割、砂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在此计算：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FQ4 排气筒排放的是切割、砂光废气，根据检测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 mg/m^3$ ，排放速率为 $0.0075 kg/h$ ，切割、砂光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现有项目收集效率以 8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 95%，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36t/a，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09t/a，现有项目橡胶用量为 2781.37t/a，则产污系数为 0.16kg/吨-原料。弃建部分所用三胶原料用量约为 2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 2024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注: CO 单位为 mg/m^3						
由表 3-1 可知, 2024 年海安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 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苯乙烯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故无须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						

理，尾水排入洋蛮河。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本评价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相关数据。

海安市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8分贝，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三级水平，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2024年海安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城镇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昼间Ld	夜间Ln	昼间Ld	夜间Ln	昼间Ld	夜间Ln	昼间Ld	夜间Ln
海安	46	39	51	44	56	48	59	51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可知，全市生态质量指数为53.67，生态功能指数为74.38，生物多样性指数为67.51，生态胁迫指数为72.44。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评价，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3.67，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海安生态质量指数为57.12，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66号，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可知，2024年，南通市省控以

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 水质满足IV类及以上标准的 20 个, 满足V类的 3 个, 分别占比 87.0%、13.0%。

6、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 2024 年南通市共监测 29 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 均为农用地类型, 其中 28 个为耕地类型, 1 个为林地类型, 全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砷、铬、铜、汞、镍、铅、锌 7 项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 与 2022 年及“十三五”期间相比, 超风险筛选值点位数量减少, 综合污染指数 (PN) 下降, 土壤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 的要求, 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内容	保护 对象	环境功能 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 保 护 目 标	兴南村五组	120.280188	32.599016	约 25 户/75 人	大气 环境 居民 区	SE	286
	兴南花苑	120.280102	32.597986	约 500 户/1500 人		SE	300
	兴南村	120.276734	32.596754	约 250 户/750 人		S	253
	南莫村十一组 散户	120.275586	32.604661	约 2 户/6 人		N	490

注: 相对厂址方位为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为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 66 号,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后期雨水经管网排入新南河，新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p> <h3>5、生态</h3>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扩建项目压延、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限值；CS₂、H₂S、臭气浓度、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标准限值；炭黑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的标准限值；CS₂、H₂S、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3-4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压延、硫化	非甲烷总烃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胶)	15	/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炭黑尘		0.51	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CS ₂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H ₂ S		0.33	/					
		苯乙烯		6.5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表 3-5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厂房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CS ₂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H ₂ S	0.06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6。				
表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p>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根据2019年3月21日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因此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不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p> <p>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废水监管和监测监控。水污染物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7。</p>				
表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450	50	
3	SS	250	10	
4	NH ₃ -N	40	5 (8) *	
5	TP	4.5	0.5	
6	TN	50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属于3类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营运期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表 3-9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 量	扩建项目 产生量	扩建项目 削减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0.142	0.0388	0.01726	0.015534	0.001726	0.00172	+0.000006		0.142006	
		颗粒物	0.22	0.0521	/	/	/	0.0016	-0.0016		0.2184	
		硫化氢	0.004	0.0001	0.0051	0.0046	0.0005	0.0005	0		0.004	
		SO ₂	0.048	0.0096	/	/	/	0	0		0.048	
		NO _x	0.306	0.0384	/	/	/	0	0		0.306	
		二硫化碳	/	/	0.02	0.018	0.002	0	+0.002		0.002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0.037	/	0.00431	/	0.00431	0.0043	0		0.03701	
		颗粒物	0.14	/	/	/	/	0.008	-0.008		0.132	
		硫化氢	0.001	/	0.0013	/	0.0013	0.0013	0		0.001	
		二硫化碳	/	/	0.005	/	0.005	0	+0.005		0.005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 量	扩建项目 产生量	扩建项目 削减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 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 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 环境量
废水	水量	1473	1473	1473	120	0	120	0	120	120	1593	1593
	COD	0.3826	0.0737	0.0217	0.036	0	0.036	0	0.036	0.006	0.4186	0.0797
	SS	0.2203	0.0147	0.0232	0.024	0	0.024	0	0.024	0.0012	0.2443	0.0159
	氨氮	0.02	0.0118	0.0002	0.0024	0	0.0024	0	0.0024	0.00096	0.0224	0.01276
	总氮	/	/	0.0047	0.0042	0	0.0042	0	0.0042	0.0018	0.0042	0.0018
	总磷	0.001	0.0007	0.0001	0.0006	0	0.0006	0	0.0006	0.00006	0.0016	0.00076
	石油类	0.00505	/	0.00001	0	0	0	0	/	/	0.005	/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 量	扩建项目 产生量	扩建项目 削减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10.75	10.7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5.982	5.98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本次项目建成后须变更排污许可证，将本次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

全厂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142006t/a（有组织）；0.03701t/a（无组织）。颗粒物: 0.2184t/a（有组织）；0.132t/a（无组织）。硫化氢: 0.004t/a（有组织）；0.001t/a（无组织）。SO₂: 0.048t/a（有组织）。NO_x: 0.306t/a（有组织）。二硫化碳: 0.002t/a（有组织）；0.005t/a（无组织）。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 0.001726t/a（有组织）；0.00431t/a（无组织）。硫化氢: 0.0005t/a（有组织）；0.0013t/a（无组织）。二硫化碳: 0.002t/a（有组织）；0.005t/a（无组织）。苯乙烯: 0.000006t/a（有组织）；0.00001t/a（无组织）。

全厂项目的水污染物接管量为水量: 1593t/a、COD: 0.4186t/a、SS: 0.2443t/a、氨氮: 0.0224t/a、总氮: 0.0042t/a、总磷: 0.0016t/a、石油类: 0.005t/a。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水量: 120t/a、COD: 0.036t/a、SS: 0.024t/a、氨氮: 0.0024t/a、总氮: 0.0042t/a、总磷: 0.0006t/a。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环发〔2024〕13 号）文件中“17.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加快健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过程控制制度，探索完善总量控制有关核算方法。对市级无法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优质项目、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在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基础上，可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省域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同一流域内统筹调配。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单项新

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总磷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在地方有排放指标储备的前提下，可按年度集中供给。”本次扩建项目总量来源为现有项目部分减产工段，项目 VOCs 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故无需申请总量，在地方有排放指标储备的前提下，可按年度集中供给。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生产所用厂房为租赁已建成构筑物，基本无需基建工作。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做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压延、硫化废气、后处理废气、危废暂存点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①压延、硫化废气</p> <p>(已删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2: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G2	压延	非甲烷总烃	0.0079	类比法、《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	集气罩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5000	√	√				
			二硫化碳	0.019					90			√	√				
	G3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136	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业产排污系数核算》、类比法、美国环保署网站发布的《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橡胶制品行业排放系数表				90			√	√				
			二硫化碳	0.006					90			√	√				
			硫化氢	0.0064					90			√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90			√	√				
			苯乙烯	0.00007					/			/	√				
	G4	后处理	颗粒物	微量	用撕布机将产品表面尼龙布扒开时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不做定量计算	/	/	车间通风	/	/	/	/	√				
	G5	危废暂存点	非甲烷总烃	微量	危废废物均采用包装桶或包装袋密闭储存,极少有废气排放,不做定量计算。	/	/	车间通风	/	/	/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压延	非甲烷总烃	0.22	0.0011	0.0063	0.022	0.0001	0.00063	6000	15m	0.34m	25°C	FQ6	排气筒	120.276819	10*	/

2		二硫化碳	1.26	0.0063	0.0152	0.12	0.0006	0.0015							32.600044	/	1.5
3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36	0.0018	0.0109	0.036	0.00018	0.00109	6000						10*	/	
4		二硫化碳	0.4	0.002	0.0048	0.04	0.0002	0.0005							/	1.5	
5		硫化氢	0.42	0.0021	0.0051	0.042	0.0002	0.0005							/	0.33	
6		苯乙烯	0.004	0.00002	0.00006	0.0004	0.000002	0.000006							/	6.5	

注: 标*的数值为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为: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 Q_{i\text{基}}} *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³;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³/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本项目压延、硫化过程中实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需折合成基准排气量后的浓度, 具体见下表。

表 4-4 压延、硫化废气排放情况(折标)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设计排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胶料消耗量(t/a)	单位胶料基准排放量(m ³ /t胶)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压延	非甲烷总烃	5000	0.022		250	2000		1.32		10	
硫化	非甲烷总烃	5000	0.036		250	2000		2.16		1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压延、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折基准气量后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排放浓度标准。

表 4-5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编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1	投料	颗粒物	154.11	0.62	2.774	1.6 (10.3)	0.006	0.028	12	/	15 (FQ1)	4500
2	一、二期密炼	颗粒物	142.56	0.58	2.566	0.23 (4.5)	0.006	0.026	12	/		4500
3		非甲烷总烃	20.44	0.08	0.368							4500
4	一、二期一次热炼	非甲烷总烃	10.67	0.04	0.192							4500
5	一、二期二次热炼	非甲烷总烃	10.67	0.04	0.192							4500
6	一、二期压延	非甲烷总烃	15.0	0.03	0.27							4500
7	一期硫化	非甲烷总烃	10.9	0.044	0.197							4500
8		硫化氢	1.2	0.005	0.022	0.12	0.0005	0.002	/	0.33		4500
9		臭气浓度	2000	/	/	66.7	/	/	2000	/		4500
10	一期砂光	颗粒物	181.56	0.54	2.451	1.816 (8.8)	0.005	0.025	12	/	15 (FQ3)	4500
11	二期硫化	非甲烷总烃	10.9	0.044	0.197	1.1 (7.1)	0.0044	0.0197	10	/		4500
12		硫化氢	1.2	0.005	0.022	0.12	0.0005	0.002	/	0.33		4500
13		臭气浓度	2000	/	/	66.7	/	/	2000	/		4500
14	二期砂光	颗粒物	181.56	0.54	2.451	1.816 (8.8)	0.005	0.025	12	/	15 (FQ5)	4500
15	天然气	颗粒物	15.6	0.078	0.116	15.6	0.078	0.116	20	/		1500
16		SO ₂	6.6	0.03	0.048	6.6	0.03	0.048	50	/		1500
17		NO _x	40.8	0.204	0.306	40.8	0.204	0.306	150	/		1500
18	压延(本)	非甲烷总烃	0.22	0.0011	0.0063	0.022	0.0001	0.00063	10	/	15	6000

19	次扩建)	二硫化碳	1.26	0.0063	0.0152	0.12	0.0006	0.0015	/	1.5	(FQ6)	
20		非甲烷总烃	0.36	0.0018	0.0109	0.036	0.00018	0.00109	10	/		
21		二硫化碳	0.4	0.002	0.0048	0.04	0.0002	0.0005	/	1.5		
22		硫化氢	0.42	0.0021	0.0051	0.042	0.0002	0.0005	/	0.33		
23		苯乙烯	0.004	0.00002	0.00006	0.0004	0.0000002	0.000006	/	6.5		

注：上表现有项目为原环评中估算数据，括号中为基准排风量下排放的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压延	非甲烷总烃	0.00026	0.00158	0.00026	0.00158	2547.56	10
	二硫化碳	0.0016	0.0038	0.0016	0.0038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0045	0.00272	0.00045	0.00272		
	二硫化碳	0.0005	0.0012	0.0005	0.0012		
	硫化氢	0.0005	0.0013	0.0005	0.0013		
	苯乙烯	0.000006	0.00001	0.000006	0.00001		

表 4-7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1	投料、密炼、热炼、压延、砂光	颗粒物	0.062	0.28	0.062	0.28	55.48×24	8
		非甲烷总烃	0.012	0.054	0.012	0.054		
生产车间 2	一期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02	0.01	0.002	0.01	55.48×24	8
		硫化氢	0.0002	0.001	0.0002	0.001		
生产车间 3	二期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02	0.01	0.002	0.01	80.48×36	8
		硫化氢	0.0002	0.001	0.0002	0.001		
研发楼	研发小样	颗粒物	0.004	0.013	0.004	0.013	37×11	5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22	0.0006	0.0022		
		硫化氢	0.00002	0.00006	0.00002	0.00006		
生产车间 (本次扩建)	压延	非甲烷总烃	0.00026	0.00158	0.00026	0.00158	2547.56	10
		二硫化碳	0.0016	0.0038	0.0016	0.0038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0045	0.00272	0.00045	0.00272		
		二硫化碳	0.0005	0.0012	0.0005	0.0012		
		硫化氢	0.0005	0.0013	0.0005	0.0013		
		苯乙烯	0.000006	0.00001	0.000006	0.00001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散发出一定异味，该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可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8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行业同类型企业生产过程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较少，在加强收集及处理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排放口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的情况下，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对此，提出以下避免和减缓措施：

- A、项目生产车间需完善换气设施，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将废气抽吸引入废气处理装置。
- B、选用环保型的空气清新剂对车间空气进行净化，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
- C、车间工作人员配戴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D、加强车间之间和厂区周围绿化，种植花草树木，生态屏障，吸附部分臭味，可以清新空气，以减轻臭气对厂外环境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非正常工况（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等），导致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及排放至大气环境。排放历时不超过30min，处理效率以0%计，则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工序	装置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压延 硫化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FQ6	非甲烷总烃	0.22	0.0011	0.0063	每次不 超过 1h	加强生产过 程管理，设备 定期维护保 养，若出现非 正常情况应立 即停产，并进 行维修
			二硫化碳	1.26	0.0063	0.0152		
			非甲烷总烃	0.36	0.0018	0.0109		
			二硫化碳	0.4	0.002	0.0048		
			硫化氢	0.42	0.0021	0.0051		
			苯乙烯	0.004	0.00002	0.00006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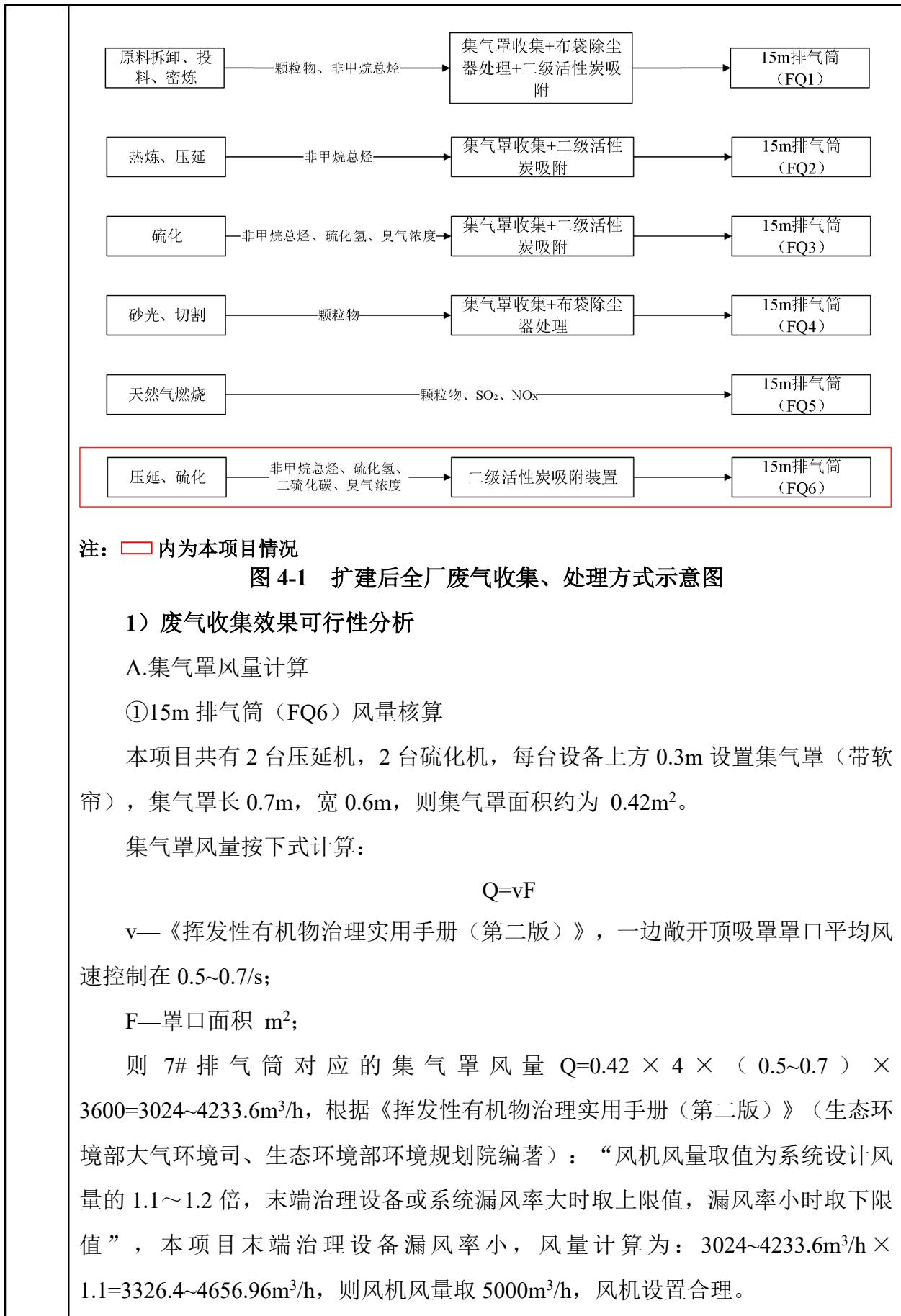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FQ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FQ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FQ4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FQ5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FQ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颗粒物			
		硫化氢			
		苯乙烯			
		二硫化碳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4 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

表 4-11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FQ6	5000	15	0.34	15.3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5m/s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

表 4-12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Q	5000 m^3/h
2	箱体规格 (单级)	L1600mm × W1500mm × H1600mm
3	碳层规格	L1200mm × W900mm × H300mm
4	层数	4 层
5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6	碘值	≥800mg/g
7	活性炭密度	0.5g/cm ³
8	抗压强度	0.9MPa (符合不低于 0.8MPa)
9	停留时间	1. 875s
10	吸入温度	<40°C
11	比表面积	≥650m ² /g
12	填充量 (二级活性炭)	1.296t
13	更换频次	7 次/a
14	吸附效率	90% (二级)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 \text{ mg/g}$ 。

本项目压延、硫化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碳层规格为 L1200mm×W900mm×H300mm，过流速度 $v=Q/3600/4/L$ 碳层 /W 碳层 = $5000/3600/4/1.2/0.9 \approx 0.32 \text{ m/s}$ ；停留时间 $T=H \text{ 碳层}/V=0.3 \times 2/0.32 \approx 1.875 \text{ 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text{ 碳层} \times W \text{ 碳层} \times H \times \text{碳层} = 1.2 \times 0.9 \times 0.3 \times 4 \times 2 = 2.592 \text{ m}^3$ ；活性炭填充量 $M=\rho \times V=0.5 \times 2.592=1.296 \text{ t}$ 。

综上，本项目所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均能满足《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 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 s ，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 kg ，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 \text{ m}^2/\text{g}$ ”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更换周期 (天)
1	1296	10	0.522	5000	20	2482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吸附箱填充量为 1296 kg ，动态吸附量 10% ，二级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为 0.522 mg/m^3 ，运行时间 20 h/d 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482 天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本项目确定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符合规范要求。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现有较为成熟且广泛应用的工艺，处理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合理可行。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压延、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相关标准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的标准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是否为可行 性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300	0.036	化粪池	5	/	300	0.036	DW001
		SS	200	0.024				200	0.024	
		NH ₃ -N	20	0.0024				20	0.0024	
		TN	35	0.0042				35	0.0042	

		TP	5	0.0006				5	0.0006	
--	--	----	---	--------	--	--	--	---	--------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274809	32.601414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450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250			
		NH ₃ -N					≤40			
		TN					≤50			
		TP					≤4.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相关要求, 废水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不需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4.9 万 m³/d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安市开发区 221 省道东延南侧, 沈海高速西侧; 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

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二期处理能力为 2.4 万 m^3/d ，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一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部分，二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部分。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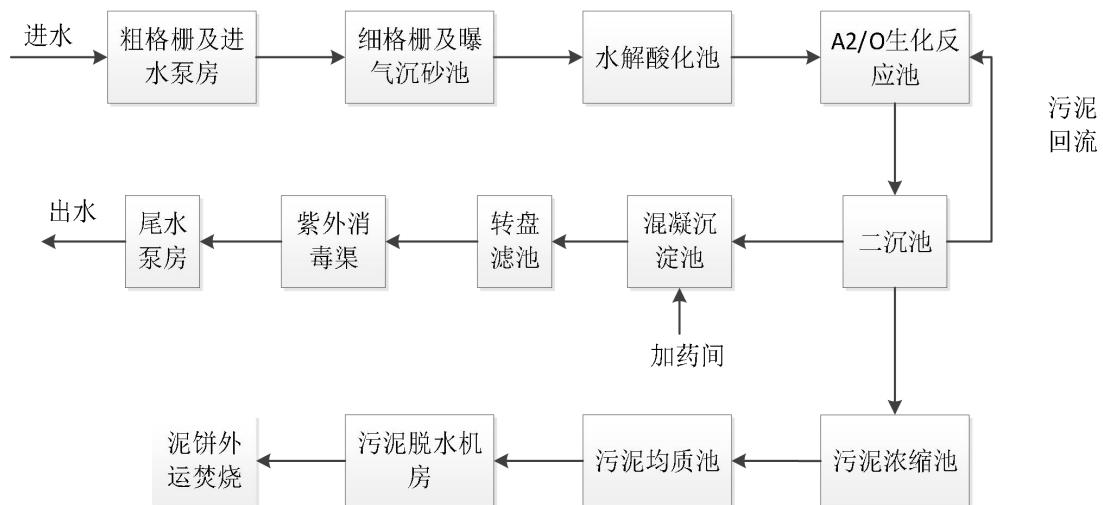


图 4-3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t/d ，目前余量 1.4 万 t/d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 0.4t/d，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4.9 万 m^3/d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安市开发区 22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3/d ，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于 2014 年年底已敷设完成，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S 、 SS 、 NH_3-N 、 TN 、 TP ，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扩建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扩建项目营运期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以及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扩建项目废水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机械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③空压机设置独立的隔声罩、减振垫。

④风机应配置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⑥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生产车间	压延机	2	频发		80	减振垫	5	公式法	75	20
	鼓式硫化机	2		类比法	70				65	20
	输送装置	2			75				70	20

		撕布机	2		75				70	20
		收卷机	2						70	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90	減震底座隔声罩消声器	15	75	20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中规定, 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级的叠加是按能量 (声功率或声压平方) 相加的 (声压级及声功率级的叠加计算均为下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1^N \left(10^{\frac{L_{P_i}}{10}} \right) \right]$$

L_{P_T} —各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L_{P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N—噪声源总个数。

如果有 N 个相同声源叠加, 则总声压 (功率) 级为:

$$L_P = L_{P1} + 10 \lg N$$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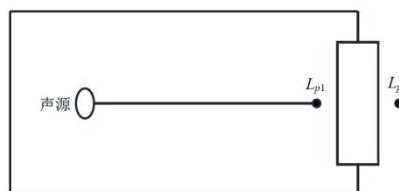


图 B.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按照 Q=2;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平均吸声系数按照 0.02 考虑 (洪宗辉《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混凝土的吸声系数)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本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eq = 10 \lg \left(10^{0.1Leqg} + 10^{0.1L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值，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噪声预测值。

表 4-1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43	36	1	90	隔间隔声 减振垫消声器	7:30~ 03:30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X轴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压延机	2	78	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声	34	54	1	12	53	29	6	70.8	70.8	70.8	71	7:30~03:30					
2		鼓式硫化机	2	68		33	42	1	9	41	32	18	60.9	60.8	60.8	60.8		15	15	15	15	
3		输送装置	2	73		33	35	1	9	35	33	25	65.9	65.8	65.8	65.8		53	52.9	52.9	53	1
4		撕布机	2	73		32	21	1	10	26	30	34	65.9	65.8	65.8	65.8						
5		收卷机	2	73		30	15	1	12	16	29	46	65.8	65.8	65.8	65.8						

注：声功率级为多台同类型设备叠加后的声功率级。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预测贡献值/dB (A)	现状值/dB (A)		叠加影响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 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6.1	/	/	/	/	65	55	达标	/
南厂界	34.2	/	/	/	/	65	55	达标	/
西厂界	36.6	/	/	/	/	65	55	达标	/
北厂界	41	/	/	/	/	65	55	达标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尼龙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等。

a.橡胶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橡胶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生橡胶边角料约 10t/a,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b.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生量约为 0.25t/a。

c.废尼龙布: 本项目后处理撕布过程中会产生废尼龙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生废尼龙布约 0.5t/a,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d.废导热油：本项目硫化过程中所使用的导热油每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002t/a，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e.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一次装填量为1.296t，根据前文计算结果，确定更换周期为3个月，一年更换4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5.2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约0.01548t）。

f.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产生，年产生量约 0.02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g.废油桶：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导热油废桶的产生量约为 25 个/年，每个约重 20kg，则火花油废桶的产生量为 0.5t/a，润滑油废桶的产生量约为 3 个/年，每个约重 20kg，则润滑油废桶的产生量为 0.06t/a，总废油桶产生量为 0.56t/a，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废劳保用品：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抹布等废劳保用品，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橡胶边角料	压延	固态	橡胶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橡胶	0.25	√	/	
3	废尼龙布	后处理	固态	尼龙布	0.5	√	/	
4	废导热油	原料更换	液态	导热油	0.002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5.2	√	/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02	√	/	
7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导热油	0.56	√	/	
8	废劳保用品	员工生产	固态	废抹布、手套	0.2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压延	固态	橡胶	/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06-S17	10	收集 外售 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橡胶	/		900-006-S17	0.25	
3	废尼龙布	一般固废	后处理	固态	尼龙	/		900-007-S17	0.5	
4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原料更换	液态	导热油	T, I		900-249-08	0.00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5.2	委托 有资质的 单位 处置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2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导热油	T, I	HW08	900-249-08	0.56	
8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员工生产	固态	废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002	原料更换	液态	导热油	导热油	1 年	T, I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3 个月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3 个月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6	物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导热油	润滑油、导热油	3 个月	T, I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员工生产	固态	废抹布、手套	废抹布、手套	3 个月	T/In
合计				5.982	/	/	/	/	/	/

（4）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针对扩建项目部分进行分析，不再对全厂进行分析。扩建项目新增 2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可以满足扩建项目需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²。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

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因此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新建一个 $10m^2$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①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2t/a$ ，产废周期约为 35 天，采用密封袋装，贮存面积约为 $6m^2$ ；

②废劳保用品

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2t$ ，产废周期约为 3 个月，采用密封袋装，存放周期为 30 天，占地面积约为 $0.5m^2$ ；

③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采用桶装密封保存，产废周期为 1 年，占地面积为 $0.1m^2$ 。

④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封保存，产废周期为 3 个月，占地面积为 $0.1m^2$ 。

⑤废油桶

废油桶采用密封保存，产废周期为 3 个月，占地面积为 $0.5m^2$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暂存面积共需 $7.2m^2$ ，考虑危废暂存点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 $10m^2$ 的危废暂存点可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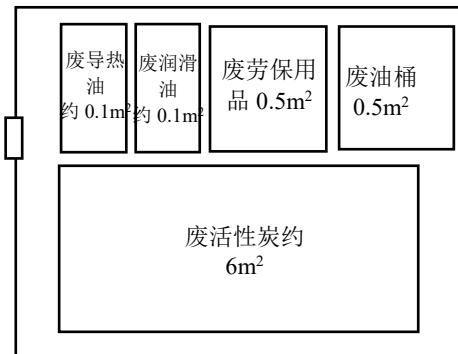


图 4-4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暂存点，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分别通过专用的密封吨袋、密封塑胶桶的方式贮存于危废暂存点，并移送至有资质单位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故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13000	10000	20000
地址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经营范围	填埋处置 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 不含900-044-49、900-045-49)	焚烧处置 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600-006-50、900-048-50)	焚烧处置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275-009-50、600-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本项目投产前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新建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点，位于扩建项目厂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10m ²	桶装，密封	10t	三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封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暂存点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污染控制要求：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V、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运行环境管理要求：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

理。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要求进行。

表 4-2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5.982t/a，新建一个10m ² 的危废暂存点，位于扩建项目厂区，危废暂存点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暂存点墙体采用砖混结构，确保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	危废暂存点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p>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p> <p>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本项目危废暂存点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墙的隔离措施。</p> <p>本项目危废暂存点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p> <p>危废暂存点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p>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本项目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物贮存，不混合存放，确保包装物完好无破损，并保持包装物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	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

染控制要求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设置隔离间隔断。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废废物废导热油采用桶装密闭贮存，满足要求。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废暂存点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暂存点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设置专人管理，危废暂存点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设置专人管理，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8。

表 4-28 固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种类及警示图形: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9）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等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厂方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时应将容器内剩余

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态，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从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危险废物中含有可燃物质，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如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中含有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塑胶桶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10）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4-2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橡胶边角料10t/a、不合格品0.25t/a、废尼龙布0.5t/a，均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5.2t/a、废劳保用品0.2t/a	相符

		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废导热油0.002t/a、废润滑油0.02t/a,废油桶0.56t/a,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2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扩建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暂存点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	相符

	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点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1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相符性

表 4-28 与苏环办〔2021〕20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符合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符合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符合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符合

	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符合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

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点、事故应急池	难	其他类型	①事故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②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③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④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⑤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⑥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原料堆放区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堆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新增一座 250m^3 的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后事故废水等将全部引入事故应急池,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极小,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30。

表 4-30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储存位置
1	橡胶	40	100	0.4	原料堆放区及生

2	TPU 片芯	1	100	0.01	生产车间
3	碳黑	2.5	100	0.025	
4	促进剂	0.4	100	0.0068	
5	硅偶联剂	1	100	0.01	
6	抗静电剂	5	100	0.05	
7	防老剂	0.5	100	0.005	
8	二辛脂	1	10	0.1	
9	硫磺母胶	1	50	0.1	
10	石蜡	0.3	100	0.003	
11	白炭黑	2	100	0.02	
12	二甘醇	0.8	50	0.016	
13	硬脂酸	2	100	0.02	
14	天然气	0.01	50	0.0002	
15	导热油	0.5	50	0.01	
16	润滑油	0.05	50	0.001	
17	废活性炭	1.3555	50	0.02711	危废仓库
18	废导热油	0.002	50	0.00004	
19	废劳保用品	0.06	50	0.0012	
20	废润滑油	0.005	50	0.0001	
21	废油桶	0.14	50	0.0028	
合计		/	/	0.80825	/

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31。

表 4-31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堆放区及生产车间	橡胶、TPU 片芯、碳黑、促进剂、硅偶联剂、抗静电剂、防老剂、二辛脂、硫磺母胶、石蜡、白炭黑、二甘醇、硬脂酸、天然气、导热油、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经识别，扩建后全厂主要风险物质为橡胶、TPU 片芯、碳黑、促进剂、硅偶

联剂、抗静电剂、防老剂、二辛脂、硫磺母胶、石蜡、白炭黑、二甘醇、硬脂酸、天然气、导热油、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主要风险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液体风险物质如发生泄露或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露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外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表 4-32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目标
涉气类事故	遇明火燃烧	橡胶、TPU 片芯、碳黑、促进剂、硅偶联剂、抗静电剂、防老剂、二辛脂、硫磺母胶、石蜡、白炭黑、二甘醇、硬脂酸、天然气、导热油、润滑油	大气	附近企业、居民
涉水类事故	液体原料或危废泄露	废导热油、废润滑油	地表水	附近企业、居民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地表水	附近企业、居民
其他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停开	生产废气	大气	附近企业、居民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②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

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环境治理设施要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企业营运期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以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D、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

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E、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对于危废暂存点，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贮存点出入口、贮存点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点外墙及冬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③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等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危废危废均密闭分区堆放于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四周设置围堰截流沟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废暂存点内，若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④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G、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措施，保证雨水总排口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接入事故应急池的阀门处于打开状态，对火灾状况下消防尾水进行收集截流，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影响。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08190-2019)，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事故 1 个罐或 1 个装置物料）， m^3 ，本项目润滑油泄漏量为 $0.02m^3$ ，则 $V_1=0.025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气瓶或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泡沫系统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企业厂房、仓库中最高级别为丁类厂房和丁类仓库且高度 $<24m$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5L/s$ ；根据表 3.5.2，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10L/s$ ，火灾延续 3 小时，一次消防水量为 m^3 ，则本项目 $V_2=27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时可以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可转移泄漏物料，厂区雨水辅助管道全长约 $380m$ ，管网容积约为 $74.575m^3$ ，因此 $V_3=74.575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南通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89.7mm$ ； n —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2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公司汇水面积共计约 $0.18hm^2$ ，故 $V_5=10*1089.7/120*0.18=16.4m^3$ 。

$$V_{总} = (V_1+V_2-V_3)_{max}+V_4+V_5 = (0.025+270-74.575) +0+16.4=211.85m^3$$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配套建设的事故水收集系统最小容积应满足 $211.85m^3$ ，

企业拟在扩建项目厂区设置 $250m^3$ 的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求。项目厂房周围和仓库均设置污水沟渠，一旦发生事故，消防废水可经沟渠

自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在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因此扩建项目拟建事故应急池方案可行。

为确保火灾事故期间可能发生的事故废水做到有效收集，不排入外环境，对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要求：

①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将任何废污水排入事故应急池。

②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厂区，由厂区确认与外环境之间的闸阀是否处于关闭状态，确保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能进入事故应急池。在事故后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对事故废水进行监测并处理处置，直至清空事故应急池，检测及处置产生的费用由江苏加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事故状态下截留系统设置：

I、构建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a、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应急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急事故池应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c、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如在事故发生处下游设置拦截坝、委托专业公司立即前来处理，最大程度防止废物与周围人群接触）。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II、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废水收集池相连，并设置1个控制闸阀；雨水总排口设置1个控制闸阀。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废水收集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废水收集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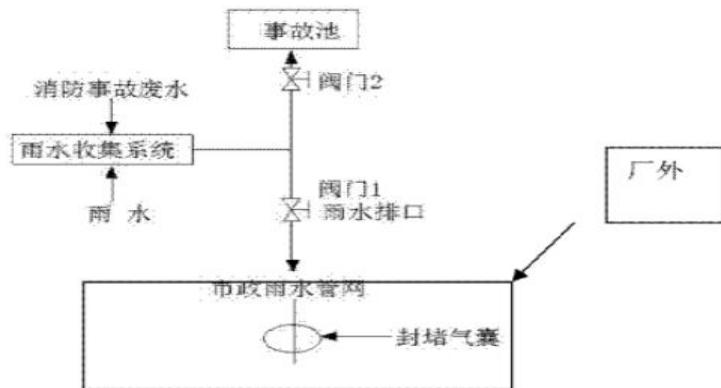


图 4-5 事故水封堵系统图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①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②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这个检查不是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的检查，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③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市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安全、环保、消防、医院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6）与苏环办〔2022〕338号 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表 4-33 与苏环办〔2022〕338号 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表

苏环办〔2022〕338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	符合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	已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	符合
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	报告提出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企业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符合

	力;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案, 建设相关防范措施和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明确应急演练和培训要求。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须进一步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 度。	
	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 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清单, 明确整改措施。对于需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 需分析依托的可行性, 必要时提出优化方案。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已调查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符合
	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 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 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	已经明确经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 能确保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控制和承受的范围之内。	符合

(7) 建立与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须建立与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①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a.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 项目通信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 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 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 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 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b.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一般污染事故: 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 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 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海安市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

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 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 及时向海安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 并请求支援; 海安市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 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 指挥工业园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 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

将有关进展情况向海安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海安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c.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持。

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海安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专家援助：建设单位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d.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海安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海安市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e.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海安市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②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a.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建设单位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海安市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b.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消防站、消防车辆与海安市消防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消防站，必要时报送至消防站。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a.应急预案编制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爆炸或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

物质或危险物质组分泄漏到空气、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b.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由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危）废、原辅料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生产、贮存、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的中毒、火灾爆炸事件；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等。

c.应急预案文本管理及修订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应至少存放一份完整的应急预案副本，在生产、原料区应至少存放一份简洁明确的应急响应程序图或行动表。使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应急协调人改变、应急装备改变、应急技术和能力的变化、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d.应急预案备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

④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应急监测，并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a.特征因子确定：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中：污染物和监测项目的确定原则：优先选择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作为监测项目，根据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环境污染状况确认在环境中积累较多、对环境危害较大、影响范围广、毒性较强的污染物，或者为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定项目，并根据污染物性质（自然性、扩散性或活性、毒性、可持续性、生物可降解性或积累性、潜在毒性）及污染趋势，按可行性原则（尽量有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进行确定。

根据已知污染物及其可能存在的伴生物质，以及可能在环境中反应生成的衍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等确定主要监测项目。

b.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区域为主，同时应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事件发生地周围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判断污染团（带）位置、反映污染变化趋势、了解应急处置效果。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动态及时更新调整布设点位。

c.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件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现场具体污染状况，力求以最合理的监测频次，取得具有足够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做到既有代表性、能满足应急工作要求，又切实可行。

⑤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企业应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物资要求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附录A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

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a.隐患排查内容
- b.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 c.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至少留存五年。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d.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这个检查不是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地检查，查隐患，

	<p>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p> <p>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p> <p>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市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p> <p>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p> <p>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医院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p> <p>⑦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p> <p>a.应急培训</p> <p>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p> <p>b.应急演练</p> <p>演练方式：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p> <p>演练内容：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p> <p>演练范围与频次：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p> <p>⑧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p> <p>建设单位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如事故应急池、雨污闸阀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p>
--	--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5.3.4 应急处置卡：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表 4-30。

表 4-30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综合预案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工作原则等。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
3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明确信息报告程序、内容和方式。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 589 中相关规定。
6	环境应急响应	明确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和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明确善后处置和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	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5	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卡。
2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特征。
3	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4	应急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环境应急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8）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见表 4-35。

表 4-35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FQ6（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TP、NH ₃ -N、TN	2 天×4 次/天
	雨水	COD、SS	有流动水排放时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A)	2 天×1 次/天

（2）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SO₂、NO_x。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TP、NH₃-N、TN、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采样 1 次/30min。

监测布点：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应急事故池内、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受影响河流排入口的上游和下游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6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 2.活性炭治理工程设备配备压差计(正常运行时,压差小0.05Mpa),压差超过0.05Mpa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3.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FQ6排气筒排放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压延	橡胶边角料	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检验	不合格品			
	后处理	废尼龙布			
	原料更换	废导热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产生	废劳保用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厂房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整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厂内污染区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p>				

	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化学品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④仓库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属于《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因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本次项目建成后须本次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p> <p>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本项目为精密传动带生产扩建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振兴路66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42	0.142	0	0.00172	0.00172	0.142	0
		颗粒物	0.22	0.22	0	0	0.0016	0.2184	-0.0016
		硫化氢	0.004	0.004	0	0.0005	0.0005	0.004	0
		SO ₂	0.048	0.048	0	0	0	0.048	0
		NO _x	0.306	0.306	0	0	0	0.306	0
		二硫化碳	0	0	0	0.002	0	0.002	+0.002
		苯乙烯	0	0	0	0.000006	0	0.000006	+0.000006
	无组织	VOCs	0.037	0.037	0	0.0043	0.0043	0.037	0
		颗粒物	0.14	0.14	0	0	0.008	0.132	-0.008
		硫化氢	0.001	0.001	0	0.0013	0.0013	0.001	0
		二硫化碳	0	0	0	0.005	0	0.005	+0.0025
		苯乙烯	0	0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废水	废水量	1473	1473	0	120	0	1593	+120	
	COD	0.3826	0.3826	0	0.036	0	0.4186	+0.036	
	SS	0.2203	0.2203	0	0.024	0	0.2443	+0.024	
	NH ₃ -N	0.02	0.02	0	0.0024	0	0.0224	+0.0024	
	TN	/	/	0	0.0042	0	0.0042	+0.0042	
	TP	0.001	0.001	0	0.0006	0	0.0016	+0.0006	

	石油类	0.005	0.005	0	0	0	0.00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0	0	0	0	0	1.0	0
	除尘器收集尘	10.138	0	0	0	0	10.138	0
	橡胶边角料	13.177	0	0	10	0	23.177	+10
	废尼龙布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0.25	0	0.25	+0.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256	0	0	5.2	0	10.456	+5.2
	废导热油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润滑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0	0	0	0.56	0	0.56	+0.56
	废劳保用品	0.1	0	0	0.2	0	0.3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